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91號

原告 全通貨運有限公司

漢宇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施谷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美育律師

許智全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吳翊生、許茹昀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291,150元(計算式:3,291,150+2,000,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470元。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亦為5,291,150元(計算式:3,291,150+2,000,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470元。查原告所提預備合併之訴，其先、備位聲明間雖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惟兩者請求之金額均為5,291,150元，並無高低之分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5,291,1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4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僅為訴訟標
03 的金額之補字案件，不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5 書記官 方美雲